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OCT 5 - 1982

第五委员会

第 57 次会议

1982年12月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 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3：1982-1983 两年期预算方案(续)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续)..... 2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b) 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续)..... 2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公司大楼, 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3 - 50551

Distr. GENERAL
A/C.5/37/SR.57
15 November 1984
CHINESE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 预算方案(续)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续)(A/37/358/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A/37/684; A/C.5/37/27)

1. 库利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顾问和专家聘用情况的报告(A/37/358)表明,这方面的问题相当严重。报告的第 2 段指出,近几年来,顾问和专家拨款的增长率是经常预算增长率的两倍。报告还在第 3 段中正确指出,聘请外部专家的费用剧增并不是引起会员国关注的唯一原因,报告还提到了其他缺点,这些缺点尚未消除,令人感到遗憾。

2. 秘书长报告(A/C.5/37/27)的附表 1 对在 1980 - 1981 年期间顾问的用途提供了饶有兴趣的数据。据此,为“实施方案”在 1981 年雇用的顾问人数是 1980 年的三倍,而受雇进行专门分析研究的顾问人数却明显减少。顾问提供的“咨询服务”有所减少,这也令人惊讶,而顾问的首要作用就在于此。因此,显然有必要大大改进联合国系统中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整套办法,并在决定这些人的报酬数额方面制定一个统一方法。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的通过和实施将促使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的经费开支有所减少,并提高本组织的工作效力。

3. 齐尼埃尔先生(加纳)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7/358)非常详细,极为有益。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值得人们注意,在秘书处的方案管理员没有遵守关于聘用顾问的指导方针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过去十年中,用于顾问的拨款几乎增加了三倍半,而同期的经常预算只增加了三倍。秘书长在文件 A/37/358/Add.1 中说,他对聘用顾问是有所克制的,聘用顾问人数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他提出方案概算之后各立法机构又采取了行动。这一说法容易引起误解。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举了由于专职工作人员的公务

繁忙而雇用顾问的例子。在他的代表团看来,在这种情况下不应雇用顾问。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的结论和建议,并已注意到了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7/684)第 6 段中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4.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极有价值。他的代表团特别支持 5(b) 号建议,并打算提请秘书长注意联检组关于顾问的地域分配问题的意见。联检组认为制定工作定额可提高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减少对顾问的需求(3 号建议),他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此外,各国代表团将对秘书处的能力有所认识,并据此提出增加研究项目的要求。2 号建议要求对使用外聘专家颁布新行政指示,他的代表团也支持这一建议。

5. 德埃代瓦里夫人(比利时)对文件 A/C.5/37/27 没有说明雇用多少名女顾问而感到遗憾。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b) 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续)(A/C.5/37/39; A/C.5/37/L.31、L.34 和 L.35)

6. 主席说,为就载于文件 A/C.5/37/L.31 中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看来未获成功。他呼吁各会员国尽量少耽误,避免程序性辩论,以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7.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在就决议草案 A/C.5/37/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人们曾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各提案国接受了某些修正意见,这些修正意见丰富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将对所要求作的研究起促进作用。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附加程序”等字样应改为“不断研究能……的程序”。此外,由于某些国家的代表团难以接受第 3 段,该段已被删去。令人遗憾的是,各提案国未能对所有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反对意见——其中有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会削弱决议草案的作用——给予圆满答复。

8.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介绍了对文件 A/C.5/

37/L.34 所作的修正,并说决议草案 A/C.5/37/L.31 中审议的问题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对这一问题需避免先入为主或将其政治化。文件 A/C.5/37/L.34 中修正案的提案国认为,如果秘书长能采用某些管理方法,将有助于解决通货膨胀造成的种种问题。

9.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介绍了文件 A/C.5/37/L.35 中的修正案,并说其目的是要消除对一个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引起争议的原因。没有必要说某些国家的责任比另一些国家的责任更大,从而使这一问题政治化。如果各国采取建设性态度,就有可能控制住通货膨胀。修正案简化了决议草案,并且强调抑制通货膨胀对大家都有利。

10.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显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对通货膨胀问题负有同样责任。某些国家的政策引起了通货膨胀,并波及其他国家,因为后者与前者之间有经济关系。因此,认为所有的国家都应同样受责备是不公平的。

11. 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两项案文的诸提案国将其作为两项提案分别提出,这是非常明智的。如果将这两个提案合并,就会成为一个全新的提案,而不是对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修正案,因为这两项提案从根本上改变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没有将这两项提案作为修正案来接受,并且坚持认为本委员会应先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然后再对构成新提案的文件 A/C.5/37/L.34 和 L.35 进行投票表决。

12. **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成古巴代表团的立场,因为苏联同样认为文件 A/C.5/37/L.34 和 L.35 包含了根本改变决议草案内容的提案。

13. 苏联将投票反对文件 A/C.5/37/L.34 中的提案,因为这项提案不仅含糊地提到了据说是在本委员会权限之外的“执行上的”问题,而且还削弱了决议草案的作用,背离了大会第 36/230 号决议所规定的方针。苏联还将投票反对文件 A/C.5/37/L.35 中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从决议草案中删去了一些以第 36/230 号决议为依据的段落。至于这份文件建议采用的序言部分第一段,他说,第五委员会对作为一种经济

现象的通货膨胀表示自己的观点是不合适的,更不用说就此作出决定了;这一问题应由第二委员会来处理。此外,通货膨胀问题不仅仅是人们应与之斗争的一种客观现象。通货膨胀问题是某些国家采取的政治和经济政策造成的结果。确实,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一些欧洲和西方国家本身,对造成欧洲通货膨胀的美国政策是不快意的。因此,由意大利来作通货膨胀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这一断言至少是毫无根据的。文件 A/C.5/37/L.35 中提出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同样背离了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采取的方针。

14.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为了防止长时间的程序性讨论,他的代表团要提出一个可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折衷案文。它的提案如下:应保留决议草案 A/C.5/37/L.31 序言部分第一段;应将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联合国在那些发达国家境内开支费用”等字样删去;应将序言部分第三段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不断研究”(古巴代表在本次会议的早些时候就是这样读的)等字样应改为“……不断审查”;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应予保留。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更深入、广泛和详细的”等字样应改为“全面的”,“适当考虑……有关会员国”等字样应予删除。他请求休会十分钟,以便就他的提案进行磋商。

15.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埃及代表刚才提出的提案对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诸提案国来说并不新鲜,并已在早些时候的磋商中经过研究,他可以立刻表明诸提案国的反应。埃及关于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的提案实质上已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并和后者一样与决议草案背道而驰。埃及提出的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修正案与提案国自己作出的修订并无二致,因此,他要求埃及将其撤回。其他提案是适得其反的,绝不可能促成协商一致意见。简言之,埃及的提案没有一条是可以接受的。

16. 决议草案的诸提案国并不反对谈判,但是在 10 分钟的时间内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因此,休会是毫无意义的。

17. **主席**说,既然古巴在苏联的支持下已对文

件 A/C.5/37/L.34 和 L.35 作为修正案的地位提出了质疑,那么本委员会现在就必须决定是否将这两份文件作为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修正案或作为单独的新提案来审议。

18. **迪策先生**(奥地利)就程序问题发言,询问埃及的提案已撤回还是仍在等待本委员会的决定。

19.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本委员会的工作正在以奇特的方式进行。如果提出的修正案不符合某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口味,那么本委员会当然无须决定这些修正案是否已在事实上成为修正案。议事规则第 130 条明确地规定了修正案的定义。如有疑问,本委员会应首先征求法律意见,然后再将这一问题付诸表决。

20. **主席**说,议事规则第 130 条规定: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古巴代表说,该文件的内容将大大改变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实质。因此,他作为主席只好将这一问题付诸表决。

21.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讨论程序问题毫无意义,因为十分显然,根据议事规则,不应认为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提案是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此,本委员会应将这一问题付诸表决。各国代表团不应曲解议事规则为本身所用;否则,本委员会就会无休止地征求法律意见。

22. **凯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议事规则第 130 条是很明确的。主席仅仅援引了最后一句话;然而,第一条条款规定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这无疑表明修正案是可以改变一项提案的实质的。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修正案 A/C.5/37/L.34 和 L.35 的意图是建设性的,没有改变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实质,而只是抽掉了某些有碍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引起争论的内容。他赞同加拿大的有必要征求法律意见的主张。

23. **主席**说,他的目标始终是严格按议事规则办事。他全文宣读了议事规则第 130 条,并说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中的提案是否破坏了该决议草案的实质,这个判断不应由主席来作。因此,他

必须将这一问题提交给本委员会,并相信美国代表团会回想起这样做的先例。

24. **梅里厄先生**(法国)说,他对主席对第 130 条所作的解释,以及对主席针对这一规则的作用作了限制性解释,也感到惊讶。此外,象古巴代表团那样将两项独立的修正案视为一项还没有先例。必须将两项修正案分开来付诸表决。法国参与发起的那项修正案(A/C.5/37/L.34)完整地保留了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而只是请求秘书长完成一项具体任务。没有必要征求法律意见。问题是非常明确的:本委员会必须对两项修正案分别作出决定,也许还应对埃及的提案,如果该提案不曾撤回的话,作出决定。

25.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针对上一位发言者的发言说,本委员会可为其程序作主。他正式建议本委员会就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提案是否是修正案作出决定。

26.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感谢决议草案的诸提案国接受了折衷案文,从而使得阿尔及利亚能够支持决议草案。他认为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提案是新提案,这不仅是因为这些提案大大改变了决议草案的实质,而且还因为这些提案背离了决议草案的主旨,因为这些提案仅仅提及通货膨胀问题而忽略了币值不稳定问题。因为秘书长的报告(A/C.5/37/39)同时提到了这两个问题,所以应将它们放在一起处理。

27.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决议草案的诸提案国有权认定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提案不是修正案。这种情况曾经发生过无数次。在这种情况下,主席既可以征求法律意见,也可以请求本委员会作出决定;假如对两个程序中哪一程序合适存在分歧,则委员会可以通过表决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主席已根据议事规则采取了正确行动。

28. 委员会以 51 票赞成、30 票反对、21 票弃权决定将载于文件 A/C.5/37/L.34 的提案不作为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修正案。

29. 委员会以 54 票赞成、29 票反对、21 票弃权

决定将载于文件 A/C.5/37/L.35 的提案不作为决议草案 A/C.5/L.37/L.31 的修正案。

30. **范里伦贝格·胡巴尔先生**(荷兰)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他在表决时注意到每当他的代表团投票时,新西兰投的票也在显示板上出现。投票机显然出了机械故障,应予排除。

31. **多尔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要澄清,不应把她的代表团投的票解释为赞成载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提案。

32. **克拜埃尔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文件 A/C.5/37/L.34 和 L.35 是分别提交的;如果将这两份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那么他的代表团就会认为这两份文件是一项新提案。

33.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表明,它希望为审议修正案提供一个机会。

34. **普莱罗先生**(乌拉圭)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并不赞同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修正案的实质,但还是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如果将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分离开来,将对本委员会将来的工作产生很大危险。

35.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询问埃及的修正案是否依然有效。

36.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既然他的代表团的提案没有为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诸提案国所接受,那么这些提案显然不能成为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然而,他的代表团请求将决议草案 A/C.5/37/L.31 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

37.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请求单独表决,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中提出的修正案追求的是同一目标。最公平的办法是将决议草案 A/C.5/37/L.31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那些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就可以有机会就其投票作出解释。

38.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就程序问题发言时

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本委员会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一位代表,即埃及代表提出了将提案各部分单独进行表决的动议,而另一位代表,即古巴代表却反对这一办法。因此,本委员会应将这项要求单独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39. **主席**说,他完全意识到了第 129 条的各项规定;然而,他尚未宣布开始对决议草案 A/C.5/37/L.31 进行表决。

42.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支持要求单独表决的提案,因为这项提案符合民主程序。本委员会决定文件 A/C.5/37/L.34 和 L.35 实际上是提案而不是修正案。这一决定是程序性尽管它会有实质性后果,然而对这些段落单独表决的问题却是实质性问题。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但对某些条款有保留意见,希望将这些意见记录在案。

43.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他反对要求单独表决的动议;如果本委员会将某些段落单独进行表决,这不仅丝毫改变不了决议草案的实质,而且会使费用增加。本委员会应当降低开支,然而每次记录表决大约花费 200 美元。

44. **迪策先生**(奥地利)说,他支持要求单独表决的动议。奥地利作为一个小国,能够理解对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问题无可奈何的感觉,但是认为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造成了不必要的分歧,无助于联合国和本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埃及的提案将使各国代表团能够表示其保留意见。

45.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要求单独表决的动议与文件 A/C.5/37/L.34 和 L.35 的内容有直接联系,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46.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要求分开表决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索马

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厄瓜多尔、牙买加、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7. 要求分开表决的动议以 48 票反对、42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48. **主席**请本委员会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7/L.31 进行表决。

4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7/L.31 以 64 票赞成、22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